

#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25〕184号

##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寓管理，营造良好的住宿环境，对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2025年第14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2025年11月14日

#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也是进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寓管理，营造良好的住宿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各园区（不包括野外台站）住宿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公寓的统筹管理，后勤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公寓入住、调整、退宿管理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公寓住宿名单由研究生部核准，人员包括在册的研究生、留学生，提前入所的新生以及已备案的联培生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应按要求入住研究生公寓。如特殊原因不在研究生公寓住宿的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家属和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备案，不再保留其床位。

**第六条** 办理入住手续时，应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设备设施（包括消防设备设施、家具、门窗、卫生洁具、电器、水表、电表等），并核对水电表数后签字确认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入住后必须在指定的房间（床位）住宿。床位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，禁止私自调换、出租、转让；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更换房间（床位）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更换。

**第八条** 因毕业、休学、出国、退学及其他原因需退出公寓的，应当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情形应当退宿：身体、心理原因不适宜集体生活的；个人习惯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，经协调无法解决的；经发现长期在外住宿者；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办理退宿时，应保持室内整洁，物品无损坏、缺失等情况，结清水电费，归还钥匙。未经批准拒不退宿的，相关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。

### **第三章 安全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，发现可疑现象和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现火警、火灾等灾害事故时，应及时采取报警、撤离现场、灭火等有效应急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生须增强消防意识，公寓内严禁有以下的行为，违反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，直至追究其相应的法律、经济责任：

- (1) 私自拉接电源。
- (2) 使用明火。
- (3) 存放或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电加热器具。
- (4) 存放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。
- (5) 擅自挪用、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。
- (6) 堆放各种物品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。
- (7) 私自改造房间内的设备设施。
- (8) 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。

**第十四条**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，现金、笔记本电脑等。离开房间或者休息时，应关好门窗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得高空抛物；不得在室外窗台（含阳台）摆放花盆等物品，以免坠落伤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研究生部批准，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、卫生检查及维修服务等工作；在紧急情况下，研究生部及后勤职能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。

## **第四章 秩序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之间应和谐友爱、互相宽容，理智处理矛盾和纠纷，不得辱骂他人、打架斗殴。

**第十八条** 禁止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。

**第十九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张贴各类宣传品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集会和宗教活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禁止饲养小动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禁止大声喧哗、打闹、饮酒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禁止摆放及使用杠铃、跑步机等大型健身器材及开展各种球类运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不得从事其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，文明着装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研究生应服从、配合研究所进行安全卫生和纪律等检查。

## **第五章 住宿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不得将陌生人带入公寓，亲友来访应于当日 23:00 之前离开公寓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禁止私自更换门锁、私配钥匙；禁止将钥匙转交同房间以外人员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故意或过失损坏、遗失公寓楼内设备设施的，须照价赔偿。

**第三十条** 研究生部定期开展公寓安全与卫生检查，评选优秀研究生宿舍，对文明、整洁，无违规现象的宿舍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各种违反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，将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，视违规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。

## 第六章 住宿费、水电费收取

**第三十二条** 研究生个人需承担水电费、住宿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与缴费方式如下：

1.水电费：按实际发生额收取，一般每年8月由后勤职能部门负责收取。

2.住宿费：单身公寓收费标准为360元/学年/生，其他研究生公寓收费标准为600元/学年/生；因特殊情况申请单独住宿的，须经主管领导审批，收费标准为1200元/学年/生。

3.住宿费缴纳方式：由研究生部在每学年初（9月或10月）的助学金中一次性扣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若因休学、退学等原因提前退宿，住宿费按实际剩余的完整月数折算退还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拟录取新生需提前入住的，以及已备案的联合培养研究生，住宿费按100元/月标准收取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）。学生须按照入住申请时间或协议约定时间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至研究所财务账户。住宿费缴纳后，若学生提前退宿，已缴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公寓暂行管理办法》(南海研字〔2023〕41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(研究生部)负责解释。

